

四川省水文条例 草案稿（征求意见稿）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立法目的和依据】

为了加强水文管理，规范水文工作，发展水文事业，为开发、利用、节约、保护水资源和防灾减灾、建设水生态文明，促进经济社会可持续发展，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法》、《中华人民共和国防洪法》、《中华人民共和国长江保护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文条例》和有关法律、法规，结合本省实际，制定本条例。

第二条【适用范围】

在本省行政区域内从事水文站网规划与建设，水文监测、水文情报预报，水资源调查评价，水文分析计算，水文监测资料汇交、保管与使用，水文设施与水文监测环境的保护等活动，应当遵守本条例。

第三条【行业性质】

水文事业是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的基础性公益事业。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应当将水文事业纳入本级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规划，所需经费全额纳入本级财政预算，予以保障，并随着经济社会的发展逐步增加对水文事业的投入。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应当关心和支持少数民族地区、边远贫困地区和艰苦地区水文基础设施的建设和运行，帮助改善水文测站生产生活条件。

第四条【管理体制】

省人民政府水行政主管部门主管全省的水文工作，其直属的省水文机构（以下简称省水文机构）具体负责组织实施管理水文工作。

省水文机构派驻到各市（州）、县（市、区）的水文机构，负责所在市（州）、县（区）的水文工作；同时接受当地人民政府领导并纳入工作目标管理与考核。

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从事水文活动的，应当接受省水文机构的行业管理。

第五条【科技与人才】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应当鼓励和支持水文科学技术的研究、推广和应用，保护水文科技成果，培养水文科技人才，加强水文国际合作与交流。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相关部门应当在人才培养、使用方面向少数民族地区、边远贫困地区和艰苦地区水文测站政策倾斜，保障高原、艰苦地区野外水文监测队伍的稳定。

第六条【激励机制】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对水文工作中做出突出贡献的单位和个人，按照国家有关规定给予表彰和奖励。

第七条 【外事工作】

外国组织或者个人在本省境内从事水文活动的，应当经国务院水行政主管部门会同有关部门批准，并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的法律、法规和本条例规定，服从省水行政主管部门和外事工作主管部门的管理。

第二章 规划与建设

第八条 【水文事业发展规划、水文专项规划】

省人民政府水行政主管部门负责组织编制全省水文事业发展规划，征求省人民政府有关部门意见后，报省人民政府批准实施，并报国务院水行政主管部门备案。

省水文机构应当根据全省水文事业发展规划以及国家水文技术标准、规范和规程，组织编制全省水文专业发展规划，报省水行政主管部门会同有关部门审定后批准实施。

市（州）、县（市、区）人民政府水行政主管部门应当根据四川省水文事业发展规划和当地社会经济发展需要，会同所在地水文机构编制水文专业发展规划，报同级人民政府批准实施，并报省水文机构备案。

水文专业发展规划包括各类水文、水资源站网建设，水文基础设施建设，巡测基地建设，水文水资源和水生态监测，水文情报预报，水文信息化建设，水文科技发展，水文队伍建设等内容。

第九条 【规划管理】

水文事业发展规划是开展水文工作的依据。修改水文事业发展规划，应当按照规划编制程序经原批准机关批准。

第十条 【水文测站规划原则】

全省水文测站建设实行统一规划。水文测站建设应当坚持流域与区域相结合、区域服从流域，布局合理，防止重复，兼顾当前和长远需要的原则。

第十一条 【水文测站分类】

全省水文测站实行分类分级管理。水文测站分为国家基本水文测站和专用水文测站。国家基本水文测站分为国家重要水文测站和一般水文测站。专用水文测站分为省水文机构直属专用水文测站和其他专用水文测站。

第十二条 【基本水文测站管理】

省人民政府水行政主管部门主管四川省内国家基本水文站网的规划、管理，省水文机构具体负责实施。

国家重要水文测站的规划建设或迁移、调整、撤销，由省人民政府水行政主管部门报国务院水行政主管部门批准。

一般水文测站的规划建设或迁移、调整、撤销，由省人民政府水行政主管部门批准，报国务院水行政主管部门备案。

第十三条 【投资及建设用地】

国家基本水文测站和省直属专用水文测站的建设，应当依据水文事业发展规划，按照国家固定资产投资项目建设程序组织实施。

国家基本水文测站和省直属专用水文测站用地选址应当符合水文行业技术标准和规范，地方人民政府应当按照公益性事业建设用地的有关规定办理用地手续。

第十四条 【专用水文测站设立】

设立专用水文测站，应当征求省水文机构的意见，并报省人民政府水行政主管部门批准，接受省水文机构的业务指导和监督。撤销专用水文测站，应当报省水文机构备案。：

有下列情况之一的，建设管理单位应当按照相关规程规范的要求设立专用水文测站：

- (一) 大中型水库、水电站和具有重要防汛任务的小型水库、水电站；
- (二) 大中型城镇供水工程；
- (三) 大中型灌区；
- (四) 重要的引、调水工程；
- (五) 对加强水资源管理、水生态保护有重要作用的建设工程；
- (六) 其他应当设立专用水文测站的重大建设工程。

第十五条 【专用水文测站建设投资】

专用水文测站由设立单位负责建设和管理；可委托专业水文机构建设和管理，其建设和管理经费由设立单位承担。

为国家水利、水电等基础工程设施提供服务的专用水文测站，其建设和运行管理经费应分别纳入基础工程设施建设概算和运行管理经费。

第三章 水文监测

第十六条 【上位法或职能要求】

从事水文监测的单位和个人应当遵守国家水文监测技术标准、规范和规程，保证监测质量，不得伪造水文监测资料；未经批准，国家基本水文测站不得中止水文监测。

第十七条【监测组织模式】

省水文机构设立的水位、雨量、流量、水质、水生态、地下水、墒情等各类监测站点，可以采取驻测、巡测、委托等方式进行监测和管理。

第十八条【监测设备管理】

水文监测所使用的专用技术装备应当符合国务院和省级水行政主管部门规定的技术要求。

水文监测所使用的计量器具应当依法经检定或校准合格，检定或校准应严格执行国家和省级计量检定/校准规程。

第十九条【水资源调查评价】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水行政主管部门应当根据经济社会的发展要求，会同有关部门组织相关单位开展水文水资源调查评价工作，作为流域和区域水中长期供求规划、水资源配置利用、水量分配方案编制的依据。

第二十条【水资源动态监测】

水文机构应当加强水资源动态监测，发现被监测水体的水量、水质等情况发生变化可能危及用水安全、或对水生态环境造成影响的，及时将监测情况报所在地人民政府及其水行政主管部门。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水行政主管部门应当建立生态流量保障机制，加强监督管理。

有关单位和个人对水文、水资源动态监测工作应当予以配合。

第二十一条【应急监测和信息系统建设】

省水文机构应当加强水文巡测和调查分析工作，建立健全水文监测应急机制，加快水文、水资源信息系统建设，提高自动化监测和快速反应能力，提高公共服务水平。

第四章 水文情报预报

第二十二条【职能要求—情报】

承担水文情报任务的水文测站，应当及时、准确地向县级以上人民政府防汛抗旱指挥机构、水行政主管部门和水文机构报送有关水文情报信息。涉及调度运行的水工程单位，应当同时报送水工程调度信息。

第二十三条【职能要求—预报】

水文机构应当及时向县级以上人民政府防汛抗旱指挥机构、水行政主管部门提供有关水文预报。

水文机构发布水文情报、编制水文预报需要使用其它部门和单位的相关资料时，有关部门和单位应当及时、无偿提供。

第二十四条 【发布权限】

水文情报预报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防汛抗旱指挥机构、水行政主管部门或者水文机构按照规定权限向社会统一发布。禁止任何其他单位和个人向社会发布水文情报预报。

广播、电视、报纸和网络等新闻媒体，应当按照国家有关规定和防汛抗旱要求，及时播发、刊登水文情报预报，并标明发布机构和发布时间；对可能产生重大影响的、灾害性水情预警和补充、订正的水文预报，应当及时增播、刊登或插播。

第二十五条 【电力通信保障】

电力部门、通信管理部门和无线电管理部门应当保障水文测报用电及无线信道和有线通信线路的畅通。水文机构使用的无线专用频道免缴频率占用费。

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挤占、干扰或者破坏水文机构依法取得的无线信道和有线通信线路。

第五章 资料汇交保管与使用

第二十六 【上位法或职能要求】

全省水文监测资料依法实行统一汇交制度。省人民政府水行政主管部门负责全省水文监测资料汇交组织工作，省水文机构负责具体组织实施。

从事地表水和地下水资源监测的单位以及其他从事水文监测的单位，应当按照国家水文技术标准整编水文监测资料，并向省水文机构汇交。

第二十七条 【汇交内容】

下列水文监测资料应当进行汇交：

- （一）国家基本水文测站和专用水文测站的水文监测资料；
- （二）地表水水源地，行政区界断面、生态流量控制断面、干支流控制断面等重要断面的水文监测资料；
- （三）重要地下水源地、超采区等区域的水文监测资料，以及其他区域有关地下水的水文监测资料；
- （四）水库、引调水工程、水电站、灌区以及其他取用水工程的取（退）水、蓄（泄）水资料；
- （五）城市防洪排涝、中小河流、山洪灾害易发区及土壤墒情的水文监测资料；河道和湖泊水下地形资料，水文调查、水资源评价资料，水文应急监测资料。

第二十八条 【汇交时间】

汇交单位应当依照水文监测规程规范和资料使用要求，按月份或者按年度汇交水文监测资料。按月份进行汇交的，应当在次月 10 日前完成。按年度进行汇交的，国家基本水文测站的水文监测资料应当在次年 1 月底前完成，其他测站（断面）的水文监测资料应当在次年 3 月底前完成。

因水旱灾害防御、水资源管理等需要，对水文监测资料报送有时效要求的，汇交单位应当按照有关规定报送。

第二十九条【汇交资料保管】

省水文机构应当建立四川省水文数据库，妥善存储和保管水文监测资料，保障水文数据库系统的稳定运行。

第三十条【水文监测资料共享】

水文监测资料实行共享制度。省水文机构应当根据接收的水文监测资料编制基本水文监测资料信息及资料目录索引，并予以公开，但属于国家机密的除外。

第三十一条【水文资料成果加工】

水文机构应当根据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需要对水文监测资料进行加工整理形成水文监测成果，为专项工作提供服务。

第三十二条【资料无偿/有偿使用管理】

编制流域或区域重要规划、进行重点项目建设和水资源管理等需使用的水文监测资料，使用时应当注明资料来源，并确保所使用水文资料的完整、可靠、一致性。

国家机关决策和防灾减灾、国防建设、公共安全、环境保护等公益事业需要使用水文监测资料和成果的，应当无偿提供。

除前款规定的情形外，需要使用水文监测资料和成果的，按照国家有关规定收取费用，并实行收支两条线管理。

水文机构为特定项目提供的水文监测资料，仅供使用单位用于该项目，未经水文机构同意，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擅自转让、转借、出版或者用于其他营利性活动。

第六章 水文设施与监测环境保护

第三十三条【上位法或职能要求】

国家基本水文测站和专用水文测站的监测设施、监测环境受法律保护。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侵占、毁坏、干扰、擅自移动或者擅自使用水文监测设施和监测环境。

监测环境范围内涉及公路、桥梁、通航等情况的，水文监测作业时应当依法设置警示标志。

对紧急防汛期、重大突发事件的水文监测，公安、交通运输、应急等部门应当予以协助。

第三十四条【非故意破坏恢复要求】

省水文机构设立的国家基本水文测站和专用水文测站的监测设施因不可抗力遭受破坏的，所在地人民政府和有关水行政主管部门应当采取措施，组织力量修复，确保其正常运行。

在国家基本水文测站或专用水文测站上下游建设可能影响水文监测的工程，建设单位应当在建设项目立项前，开展水文监测影响程度分析评价，提出影响补救措施和水文测站功能恢复投资测算，在征得对该水文测站有管理权限的相关部门同意后，实施影响补偿或功能恢复，所需费用由建设单位承担。

第三十五条【监测环境划定】

县级人民政府应当会同水文机构和有关部门，按照国家确定的下列标准划定水文监测环境保护范围，并向社会公布。

（一）国家基本水文测站，沿河以水文测站的基本水尺断面上下游各一千米为界，左右岸以水文监测设施构筑物外二十米为边界；专用水文测站，沿河以水文测站的基本水尺断面上下游各五百米为界，左右岸以水文监测设施构筑物外二十米为边界；

（二）水文监测设施周围环境保护范围：以监测场地周围三十米、其他设施周围二十米为边界。

第三十六条【监测环境内限制性活动】

禁止在水文监测环境保护范围内从事下列活动：

- （一）种植高秆作物、堆放物料、修建建筑物、停靠船只；
- （二）取土、挖砂、采石、淘金、爆破和倾倒废弃物；
- （三）在监测断面取水、排污或者在过河设备、气象观测场、监测断面的上空架设线路；
- （四）其他对水文监测有影响的活动。

第七章 法律责任

第三十七条【上位法要求】

违反本条例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 （一）错报水文监测信息造成严重经济损失的；
- （二）汛期漏报、迟报水文监测信息的；
- （三）擅自发布水文情报预报的；
- （四）丢失、毁坏、伪造水文监测资料的；
- （五）擅自转让、转借水文监测资料的；
- （六）不依法履行职责的其他行为。

第三十八条【水文测站受影响的处理】

未经批准擅自设立水文测站或者未经同意擅自在国家基本水文测站上下游建设影响水文监测的工程，责令停止违法行为，限期采取补救措施，补办有关手续；无法采取补救措施、逾期不补办或者补办未被批准的，责令限期拆除违法建筑物；逾期不拆除的，强行拆除，所需费用由违法单位或者个人承担。

第三十九条【影响监测环境】

违反本条例规定，从事本条例第三十六条所列活动的，责令停止违法行为，限期恢复原状或者采取其他补救措施，可以处1万元以下罚款；构成违反治安管理行为的，依法给予治安管理处罚；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第四十条【违法使用水文监测资料】

违反本条例三十二条第三款规定，擅自将水文机构提供的水文监测资料转让、转借、出版或者用于其他营利性活动的单位或个人，处按照资料服务约定赔偿外，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水行政主管部门责令停止违法行为，并处5000元以上2万元以下处罚。

第四十一条【违法使用水文监测设备】

违反本条例规定，使用不符合规定的水文专用技术装备和水文计量器具的，责令限期改正。

第四十二条【拒交水文资料或违反情报预报发布规定】

违反本条例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责令停止违法行为，处1万元以上5万元以下罚款：（国条41）

- （一）拒不汇交水文监测资料的；
- （二）非法向社会传播水文情报预报，造成严重经济损失和不良影响的。

第四十三条【破坏水文测站】

违反本条例规定，侵占、毁坏水文监测设施或者未经批准擅自移动、擅自使用水文监测设施的，责令停止违法行为，限期恢复原状或者采取其他补救措施，可以处5万元以下罚款；构成违反治安管理行为的，依法给予治安管理处罚；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第四十四条【处罚职责】

本条例规定的行政处罚，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水行政主管部门依据职权决定。

第八章 附 则

第四十五条【术语界定】

本条例中下列用语的含义是：

水文站网，是指在流域或者区域内，由适当数量的各类水文测站（含水文监测中心、水文巡测基地）构成的水文监测资料收集系统。

水文测站，是指为收集水文监测资料在江河、湖泊、渠道、水库、水文地质单元等流域内设立的各种水文观测场所的总称，包括国家基本水文测站和专用水文测站。

水文监测，是指通过水文测站对江河、湖泊、渠道、水库、水文地质单元、河岸及水下的水文要素实施监测和水文测量，并进行分析和计算的活动。

水文要素，是指构成某一地点或区域在某一时间的水文情势的主要因素，是描述水文情势的主要物理量，包括各种水文变量和水文现象，如降水、蒸发、水位、流速、流量、含沙量、水质、水温、泥沙、冰情、墒情、风暴潮，河岸及水下地形、地下水埋深等。

国家基本水文测站，是指为公益目的统一规划设立的对江河、湖泊、渠道、水库和流域基本水文要素进行长期连续观测的水文测站。

国家重要水文测站，是指对防灾减灾或者对流域和区域水资源管理等有重要作用的基本水文测站。

专用水文测站，是指由国家、相关单位、社会团体或个人为特定应用目的而设立的水文测站。

水文情报预报，是指对江河、湖泊、渠道、水库和其他水体的水文要素实时情况的报告和未来情况的预告。

水文监测设施，是指水文站房、水文缆道、测船、测船码头、监测场地、监测井、监测标志、专用道路、仪器设备、水文通信设施以及附属设施等。

水文监测环境，是指为确保监测到准确水文信息所必需的区域构成的立体空间。